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邻水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返采服务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对邻水县垃圾填埋场（邻水县鼎屏镇五岔村四组）垃圾1.5万吨进行返采，包括便道开挖、排气、覆土开挖、垃圾开挖、运输、消毒除臭、覆膜，并外传运输至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1组）进行焚烧。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9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邻水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返采服务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标的名称	邻水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返采服务采购
	数量	15,000.0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 (元)	900,000.00	单价 (元)	6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邻水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返采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2	一、服务内容

对邻水县垃圾填埋场（邻水县鼎屏镇五岔村四组）垃圾1.5万吨进行返采，包括便道开挖、排气、覆土开挖、垃圾开挖、运输、消毒除臭、覆膜，并外传运输至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1组），最终结算量以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实际过磅量结算为准，所运送垃圾应符合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焚烧要求。同时按要求做好运输量的记录、确认工作。

二、人员配置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工作职责与工作范围明确。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1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保或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驾驶员8人，具有驾驶证B照及以上证件（供应商在成交后，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与成交供应商的劳动关系在职证明材料）。

三、设施设备配置

挖掘机不少于1台（大型）、推土机不少于1台（大型）、雾炮机1台（扬尘50米及以上）、货车不少于6台。

四、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通知中标方现场确认，做好记录，并在最终结算时兑换考核结果，考核具体如下：运输车辆沿途洒落垃圾或滴漏污水等，扣除2000元/次，并消除环境影响；因环境卫生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扣2000元/次；被网上曝光经查

核实扣20000元/次；垃圾未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倾倒入扣3000元/次；造成环保重大影响或事故的，自行接受环保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

1. 邻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场地道路铺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开挖前，须对返采区域安装围挡。

3. 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良好，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证件，全封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进出车辆定时清洗消毒。

4. 运输沿途群众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

5. 成交供应商需做好现场实时消毒除臭、排气、降尘等工作。

6. 每天返采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做好返采区域的覆膜工作，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内。

7. 成交供应商在返采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实时对场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或交通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在返采过程中，开挖、排气、运输、消毒除臭等均应符合环保要求，服务过程中所有环保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如遇重大活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
10. 遇到因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道路封闭必须绕行的，不予增加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影响运输服务的，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运输，不予增加费用。
12. 本次采购实行费用包干，包含道路铺设、开挖、筛分、运输、消毒除臭、购买HDPE防渗膜、覆膜、相关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施设备、运输车辆、相关保险、安全、税费等所有费用。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0年以来任意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0年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运输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鼎屏镇五岔村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邻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邻水县财政局 。 开户行：邻水县农商银行 。 银行账号：88160120015165360（备注：邻水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返采服务采购履约保证金）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书面申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结合考核结果一次性进行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无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无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工作项目完成后， 经邻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邻水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验收合格，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无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